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

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,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 責。

号	淲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	1		蔡瑞崇	42年3月27日	男	臺灣省 臺南縣	親民黨	國立新營高中畢業	東華里第九屆里長,東華社區,發展協會 2、3、7 屆理事長,石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,立機國小課程發展委員,文林國小家長會長,內政部幹部研習分享講師,內政部 96 年度參訪美國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考察觀摩研習團員,文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,第三士校士官班	① 澈底解決嚴重的停車問題:爭取附近機關之停放,以疏解停車壓力。 ② 成立照顧休閒中心:因應高齡化的社區,利用本里辦公處,做為老人及各年齡層的照顧休閒中心。 ③ 輔導就業問題:向政府有關單位洽詢提供工作,以解決失業率問題。 ④ 建立打擊犯罪互助網:聘請治安機關專業人員宣導、講習,並有效利用本里守望相助隊,共同預防、打擊犯罪。 ⑤ 落實維護生態文化及社區綠化、美化,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⑥ 里鄰長通訊錄之建立:有效幫助急需幫助的人,社區里民一家親,東華里最溫馨。
	2		袁大祥	50年9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石牌國小,明德國中,西湖工商,中國市專肄業。	1. 台北市第十、十一屆東華里 里長 2. 十一屆榮獲全國特優里 長及榮獲台北市績優里長 3. 台 北市慈善會監事 4. 北投焚化廠 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 5.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北投中 隊中隊長 6. 東華里巡守隊隊長 7. 東華里環保義工隊隊長 8. 東 華里保健志工隊隊長。	 土生土長的在地人,真心服務地方,絕不利用里長職務招搖撞騙,大祥擔任里長首重誠信、守法;里長身爲社區居民的代表,就要有一定的行事風範,對外爲里爭取建設福利必全力以赴,對內做事沒有私心,更不以謀利爲目的,大祥深信、人在做,天與大家都在看。 專職里長,服務不打烊,24小時爲居民服務,服務不分距離、服務不分顏色、沒有黨派,「您的大小事,大祥都重視」。 3、設立國中小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。 4、堅持帳務透明,定期上網公布,並節省經費每年購買回饋品分送各戶。 5、照顧弱勢家庭,積極爭取社會福利,讓關愛充滿東華里。 6、全力爭取各項建設,用心、認真、有魄力,建設美麗東華。 7、辦理各項聯誼活動,有效提升社區祥和及鄰居交流機會。 8、定期辦理身體健康檢查,及長者流感疫苗注射,維護居民身體健康。 9、注重環保工作,消滅里內髒亂,廣植花草做好綠美化,組織環保志工隊,定期清理社區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。 10、組織志工巡守隊,維護社區治安及環境,敦親睦鄰,守望相助。

第 42 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三路 158 號【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〈右側〉】(東華里 1-6 鄰)

第 43 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三路 158 號【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〈左側〉】(東華里 7-12 鄰)

第 44 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 2 段 143 號【陽明大學平衡運動訓練中心】(東華里 13-18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 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 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\bigcirc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	姓
名欄	名
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亦同。
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爲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× = 1/4 + 1/4 = 1 =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					

